广州市吴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 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显隆电机")原股东缴纳的业绩补偿款 19.79 万元。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业绩补偿概况

(一)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同意公 司与陈文生、周晓军、简相华、韦华才4人(以下统称"交易对方")签署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》,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显隆电机 2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,交易对方承诺显隆电机 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: (1)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,000 万元; (2)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,000 万元; (3) 2024 年净 利润不低于 6,250 万元。

(二)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岳阳市显降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显降 电机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.952.84 万元, 低于业绩承诺 4.000 万元, 未完成 2022 年

度业绩承诺。经测算,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9.79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显隆电机原股东向公司缴纳的现金补偿款 19.79 万元。至此,显隆电机原股东对 2022 年度显隆电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吴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8 日